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5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十五、结论性意见	2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51 名，其中包括 39 名自然人，8 名法人，4 名合伙企业。本次发行新增法人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3 名，其中包括 39 名自然人，8 名法人，6 名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朝万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明朝万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0,000,000	现金	无
2	赵瑞鹏	2,670,000	20,025,000	现金	公司在册股东
3	李冬梅	2,600,000	19,500,000	现金	公司在册股东
4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4,950,000	现金	无
	合计	9,930,000	74,475,000.00	-	-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XRB5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RB5B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870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云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棱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等资料核查，同时根据宁波汇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汇兴验字[2017]1026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迪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3,300,000.00 元。因此，该合伙企业投资者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2、赵瑞鹏，中国国籍，1988 年 5 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4260119880501****，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3、李冬梅，中国国籍，1959 年 10 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60319591016****，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4、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881RW8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1RW8A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对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人证明》等资料核查，同时根据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15]第 007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全体合伙人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 亿元。因此，该合伙企业投资者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8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2,598,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95.1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明朝万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无需表决权回避

本次股票发行是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发行对象尚不确定。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次参与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包含2名在册股东、2名新增投资者，其中2名新增的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原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验资过程合法合规

2017年1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明朝万达：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1月12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2月28日。

2017年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明朝万达：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3月7日。

2017年2月至3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

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017 年 3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3600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出资缴付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止，明朝万达共计收到投资款人民币 7,447.5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93.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454.5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929.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29.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出资义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出资义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7.50 元人民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36037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6,009,115.3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以现有总股本 69,68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9,68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69,680,000 股增至 139,360,000 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完成。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4 月，发行对象为 3 名在册股东及 7 名外部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0 元，除权后为每股 5.00 元。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9 月，发行对象为 6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价格为每股 8.50 元，除权后为每股 4.75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近期增发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7.5 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系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增加“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条款，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权等特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360010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明朝万达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其中 2 名在册股东为自然人投资者，2 名新增投资者为合伙企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自然人认购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2 名机构投资者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及经营不产生关联。且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未约定认购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因此，本次参与发行的投资者不属于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者。

2、发行目的

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7.50 元人民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36037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6,009,115.3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以现有总股本 69,68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9,68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69,680,000 股增至 139,360,000 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完成。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4 月，发行对象为 3 名在册股东及 7 名外部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0 元，除权后为每股 5.00 元。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9 月，发行对象为 6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价格为每股 8.50 元，除权后为每股 4.75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近期增发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7.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及近期增发价格，且价格合理。

4、结论

综上，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发行人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共有 12 名机构投资者：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自然人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名股

东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为私募基金，均已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以上私募基金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年4月21日	SD1997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P1000850
2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4月29日	SD4171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P1001496
3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3日	SD522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P1000900
4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2015年4月3日	S28628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P1000970

				公司		
--	--	--	--	----	--	--

2、新增机构投资者

(1)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该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22 日	SD7537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	P100202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其现有合伙企业股东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18679）。根据上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28524.html>），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业务的金融机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正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对上述基金完成备案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新增认购对象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办理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4名，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2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2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此两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前述《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北京明朝万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历史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 月 11 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7,9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40 号）。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7,900 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3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3 万元
实际投入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及日常营运流动资金支出	5,453 万元	是	否
结合业务拓展的投资并购支出	1,430 万元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1,000 万元	是	否
合计	7,883 万元	-	-

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所募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正常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形。同时，该次募集资金，公司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不涉及需承诺情形。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做市商发行股份的票方案 >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8.5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1,513.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899 号）。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是为了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做市转让需要，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加强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513 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 万元
实际投入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	287 万元	是	否
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	191 万元	是	否
合计	478 万元	-	-

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所募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正常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形。同时，该次募集资金，公司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不涉及需承诺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自挂牌至今的往来款项明细表、银行资金流水单、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于 2012 年制订了《备用金管理办法》，对备用金的申请、限额、结算、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办法》管理公司备用金借款。同时，为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同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出具的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已于2017年1月7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账号：0510200000000009），并于2017年3月7日认购对象将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447.50万元汇入该专项账户中。2017年3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360010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本次发行对象认缴款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6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0），对公司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73），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5、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6、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海、喻波、王东,董事王志海、王东、喻波、丁明峰、邓建民、黄劲松、李生,监事孙加光、周玉秀、赵晶、彭洪涛、连钧权,高级管理人员何晋昊、张静、刘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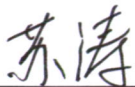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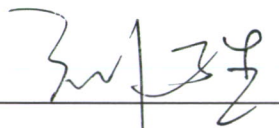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苏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中信建投
骑缝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 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



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